

附件二

(全銜) 械、彈及其主要組成零件清點紀錄簿						
日期	年 月 日	時分		(記載實際清點完成時間)		
軍械 及主 要組 成零 件	名稱	帳籍數	清點數	名稱	帳籍數	清點數
	T91 步槍					
	刺刀					
彈藥	5.56 公厘步槍彈 (C-X-XX)	依實際存放之武器、彈藥 及其它軍品，逐項登載名 稱、帳籍及清點數量				
其它 軍品	方向高低機					
清查 記載	一、槍械、彈藥帳籍數量是否相符？ 二、槍械庫及彈藥庫警、監系統運作是否正常？ 備註： (記載清點數與帳籍數差異原因)			清 點 官	級職	(如遇交接清點， 於本欄區分左右， 分由交接雙方 簽署)
					姓名	
簽 章	軍械 保管人	彈藥 保管人	留值主官			

※請親自簽名，嚴禁以官章蓋記及委由他人代簽名 (本簿保存3年)